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: 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ZCD20210719001RT

乙方: 深圳市专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深圳(FAX)

合同内容: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,双方本着平等互利,等价有偿,诚实信用的原则,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规格 尺寸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四工位针式绕线机	ZCD-NR148- 4	1330*900 *1800	台	1	160000	160000	4 工位绕线机,整 机为交钥匙工程 (详见二技术参数 以及设备方案 书),易损件随机 附送
2	定子配套夹具	非标		套	4			配套四工位设备, 配钨钢导针 10 个
合计(小写): 160000元 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陆万圆整						万圆整		

以上报价含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二、 技术参数:

型号	ZCD-NR168-4
适合绕线的铁芯类型	无刷定子绕线
工件位	4 工位,适合 4 个同型号尺寸同时绕线,在设备参数范围内可自由切换不同夹具 类型的针式绕线
适合线径	0.1-1.2mm, 具体根据定子槽满率以及槽口宽度决定
铁心尺寸范围	最大外径:小于 140mm 最大铁心重量:2KG 最大叠高:小于 100mm
产品程序容量	最大步序 200 步。系统程序存储 100 套(大于存储可采用电脑上传下载方式无限 存储)
最大绕线速度	500rpm(具体根据线径、叠高以及定子大小、重量决定)
控制轴数	7 轴全伺服控制, XY 为 400W, Z 轴为 3KW, U 轴分别为 4 个 2KW, 品牌采用日本安川
整机功率	12KW(伺服电机功率)

第1页/共3页

针式绕线机设备购销合同书



输入电源	AC380V ±10%3 相 50/60Hz				
输入气源	0.4~0.7Mpa				
机器尺寸	约 1330(W)×900(D)×2000(H)mm ()				
机器重量	700KG				
张力器	磁力张力器 QH19(500-2000g.f 可调)				
丝杆导轨	台湾 TBI				
同步带	德国 OPT				
轴承	NSK				
气动元件	星辰				
主控制器 (PLC) 及 伺服电机	品牌日本安川:MP2300S,安川总线全闭环控制。				
触摸屏	7寸(台湾维纶)	•			
附件	电源线电缆 4 米, 护线桶 4 个, 调机扳手一套				
易损件备用件	针嘴 10 只, 绕线杆、臂 4 套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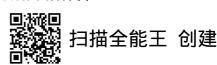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

- a) 设备有效使用年限: 10年(配件类除外);
- b) 质保期:整机设备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,质保期壹年;
- c) 服务范围:在设备保修期内,乙方对设备及工装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,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,应及时免费更换。
- d) 在质保期内服务免费,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服务。
- e)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, 乙方应保证对需方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, 并保证设备零配件, 易损件的供应。
- f) 易损件及零件目前报价参考: 绕线杆、臂: 750/套; 针嘴: 150 元/只; 定子配套夹具 3000 元/套(单个工位,含技术人员现场调试); 配件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- a) 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总额的 40%(即 64000 元整)作为定金。
- b) 乙方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(即 80000 元整),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 3 天内通过汽车运输物流发货给甲方。
- c) 甲方在收到设备后 3 天内, 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培训等工作, 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(即 16000 元整)。
- d) 乙方在收到合同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- e) 交易中的所有款项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。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

第2页/共3页

针式绕线机设备购销合同书



设计之初,客户必须提供产品的精确图纸和产品样品(8件以上),甲方保证冲片尺寸的一致性,保证 变形公差不超过±0.1mm,乙确保培训甲方有相关基础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。

六、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

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,通过货运公司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达甲方工厂。

收货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928 号

甲方收货人: 张斯睿 / 先生; 电话: 17606859327

七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

运费、安装调试、培训费及由此引发的差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自收到货物后, 非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转交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遇有不可抗力,双方可免除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解决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未果时由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仲裁或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壹份,从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本协议 生效后,未在 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,甲乙方不可单方取消订单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项

传真签字盖章有效,涂改无效。

甲 方: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

(单位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 话:

单位地 址: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928 号

开户银 行:

银 行帐号:

乙 方: 深圳市专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755~27002435

单位地 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省道樟坑径社区下围鑫

茂工业园 B 栋一楼

开户银 行: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

银 行帐号: 4000 0427 0910 0408 941

银行行号: 102584004276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1 年 07月 19 日 有效日期:合同执行完毕。

第3页/共3页

针式绕线机设备购销合同书

